

永仁县污水处理厂 2021 年第一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通报

根据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现将永仁县污水处理厂 2021 年第一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永仁县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信息通报（2021 年第一季度）										
企业名称	地址	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指标	监测结果 (单位: mg/L)		排放标准 (单位: mg/L, pH、色度、粪大 肠菌群、流量除 外)	去除率 (%)	是否达 标	备注
					进水口	出水口				
永仁县 污水处理 厂	永仁县永定 镇小汉坝社 区 小河头 抽水站	进水口、 出水口	2021 年 1 月 27 日	pH	7.32	7.15	6-9	—	是	
				化学 需氧量	260	14	60	94.62	是	
				氨氮	30.7	1.46	8	95.24	是	
				总氮	47.4	8.75	20	81.54	是	
				色度	150	15	30 度	90.00	是	
				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	9.41	0.86	1	90.86	是	
				悬浮物	192	11	20	94.27	是	

				粪大肠菌群	9.2×10^3	<20	10^4 MPN/L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56.6	5.2	20	90.81	是	
				石油类	0.06	0.06	3	0	是	
				动植物油	0.72	0.09	3	87.50	是	
				总磷	5.18	0.08	1	98.46	是	
				总铬	0.018	0.004	0.1	77.78	是	
				六价铬	0.004	<0.004	0.05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	总铅	0.004	0.002	0.1	50.00	是	
				总镉	0.0001	<0.0001	0.01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	总砷	0.0005	0.0003	0.1	40.00	是	
				总汞	<0.00004	<0.00004	0.001	—	是	小于检

										出限用 “<” 表示
				甲基汞	$<1*10^{-5}$	$<1*10^{-5}$	不得检出	—	是	小于检 出限用 “<” 表示
				乙基汞	$<2*10^{-5}$	$<2*10^{-5}$	不得检出	—	是	小于检 出限用 “<” 表示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

2021年4月14日